

昌乐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2023年3月份新增协议管理 定点医药机构的公示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、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规定，按照山东省《新增医疗保障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经办规范》（DB37/T4236-2020）、潍坊市医疗保险中心《关于印发潍坊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潍医保中心发[2021]2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对各申请单位申报材料的初审、现场评估等程序综合评定，拟新增以下2家门诊为新增协议定点门诊，4家零售药店为协议定点零售药店。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0日

二、受理电话：0536-6259506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人、来电等方式向我单位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情况和问题。单位或个人反映情况和问题须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，以便核实情况。我单位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进行核实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拟新增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名单
2. 拟新增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

2023年4月3日

附件 1

拟新增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名单

序号	医疗机构名称	承担业务类型	
		门诊统筹	个人账户
1	昌乐丁政华中医诊所		个人账户
2	昌乐县仁爱口腔门诊部		个人账户

附件 2

拟新增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

序号	药店名称	申请类型
1	潍坊维康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华益店	个人账户
2	潍坊联华医药有限公司锦伦天地店	个人账户
3	昌乐益康药店	个人账户
4	昌乐县康一医药有限公司	个人账户